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巴市监双反〔2025〕52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 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州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优化自治州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自治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



自治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 实施方案

一、评估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专业地评价自治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为：通过深入开展专题研究、联合调研等方式，分析评估相关政策对特定行业领域公平竞争的影响，同时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考核机制，以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市场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评估原则

第三方评估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第三方评估应紧紧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做到评估定性准确、数据精准、程序规范，结论科学、客观公正。

（二）坚持科学严谨。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立足于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和政府监管标准公开、程序公开、保护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坚持专业规范。充分发挥科学方法在评估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全面性、严谨性、精准性。

（四）坚持公开透明。第三方评估的重要指向就是要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出发，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全程做到公开透明，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五）坚持注重实效。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政策制定和落实效果，准确分析现状、原因，运用科学方法，注重评估实效性，力求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审、以评促改。

四、评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三）《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四）《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令第783号）。

（五）《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9号）。

（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八）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五、评估方式

（一）案卷查阅：查阅被评估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相关书面佐证材料，汇总、梳理、提炼、归纳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二）问卷调查：向相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发放问卷，了解其对自治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认知度、满意度以及对本区域内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影响的看法。

（三）实地访谈：选取部分重点单位和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政策制定机关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意见建议。

（四）专家论证：评估专家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交的工作佐证材料和抽取的政策措施进行集中审查，并形成量化评分结果。同时对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典型问题进行学理分析和认定论证，针对问题予以追根溯源、提出整改建议。

（五）数据分析：收集整理自治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数据，如审查政策措施数量、发现问题数量及整改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工作成效。

六、评估范围

自治州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出台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涵盖内部审查机制建立、制度宣传、学习培训、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增量政策措施审查、督促指导及审查规范等内容。

七、评估内容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估时，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包括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包括清理任务是否完成、清理范围是否全面、清理结果是否准确等。

（三）评估制度实施成效，包括经审查调整及清理废止、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

（四）政策制定机关、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

（五）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八、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是指与政策制定机关及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实体性咨询研究机构，包括政策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社会信誉良好。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组织机构健全、内容管理规范。

（三）在法学、经济学、公共政策、竞争政策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具备评估所需的理论研究、数据搜集分析和决策咨询能力。

（四）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经费来源上独立于政策制定

机关。

（五）与评估的政策措施及其他事项无利害关系。

（六）具备评估所需的其他条件。

九、组织实施

（一）评估操作步骤

1.确定被评估单位。由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统筹协调第三方评估工作，研究解决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抽取确定当年被评估的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机构和县（市）人民政府及部门、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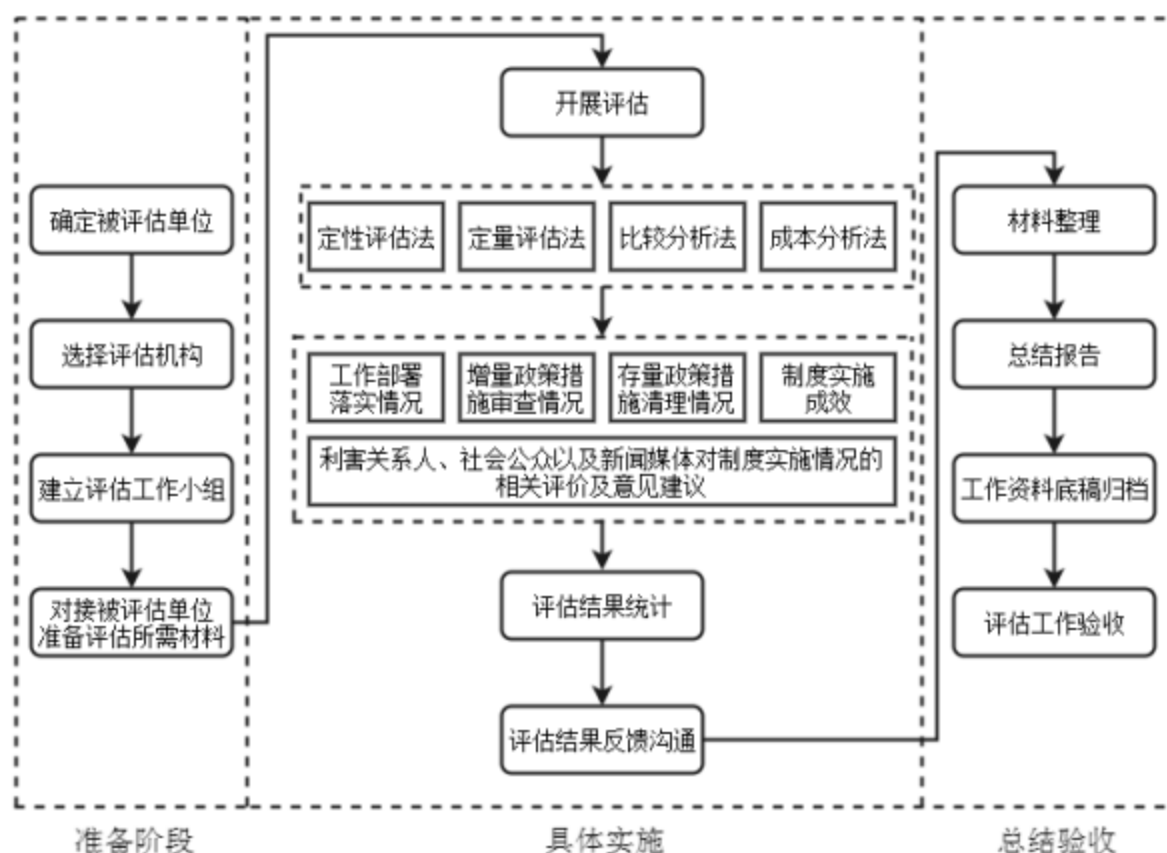
2.选择评估机构。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评估事项。

3.开展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评估内容，通过资料案卷查阅、实地调研、全面调查、抽样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

4.形成初步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估情况，形成初步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等。

5.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针对初步评估报告征求自治州各级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组织实施流程图



（三）组织实施详细说明见附件 1。

十、成果运用

（一）评估结果等级划分

评估结果分为“A-”、“A”、“A+”、“A++”四个等级。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评估档次。各评估项得分通过加权方式得出最终评估结果。加权公式：最终评估得分=被评估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50%+政策措施抽样评估得分×50%。

1.评估等级为“A-”。即评估得分在 60 分以下，视为该单位未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责成被评估单位限期整改，视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纳入下一年第三方评估计划。

2.评估等级为“A”。即评估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 80 分以

下，应根据专家评估建议，调整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3.评估等级为“A+”。即评估得分在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应根据专家评估建议，补充完善相应资料。

4.评估等级为“A++”。即评估得分在90分（含）以上，视为该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良好、审查流程规范、审查质量高，审查结论准确。

（二）评估结果审定

由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审查小组对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

（三）评估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向自治州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进行书面通报。

十一、保障措施和纪律要求

（一）委托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财务规定管理和使用评估经费。

（二）被评估单位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估工作，敷衍应付评估活动或者预先设定评判性、结论性意见。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估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

不得干扰被评估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评估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

附件：1.第三方评估组织实施详细说明

2.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表

3.政策措施抽样评估表

4.政策措施评估统计表

5.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评分办法

6.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推进计划表

附件 1

第三方评估组织实施详细说明

根据被评估单位发布的政策措施所涉及领域，由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估专家小组。综合运用定性评估、定量评估、比较分析、成本分析等方法进行全面、客观、系统、深入的评估。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准备阶段

（一）确定被评估单位。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每年社会关注热点拟定第三方评估重点内容。经相关部门商定后，随机抽取确定被评估的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机构和县（市）人民政府及部门机构。

（二）选择评估机构。自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评估事项。

（三）组建评估工作小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属性，招募不同领域的专家组建评估工作小组。

（四）对接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材料。包括工作部署落实佐证资料、增量政策措施及审查工作记录、存量政策措施及清理工作记录等。

二、具体实施

（一）开展评估工作

1.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通过资料案卷查阅，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表（见附件2）。

2.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及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评估。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自审记录、抽取政策措施，评估增量政策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存量政策措施清理任务是否完成、清理范围是否全面、清理结果是否准确。完成政策措施抽样评估记录表（见附件3）。

3.政策措施抽取。经审查组商定后，确定被评估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机构和县（市）人民政府及部门机构抽取的政策措施比例及数量。根据确定的抽样比例及数量，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政策措施进行评估。

4.制度实施成效评估。通过深度访谈及专家论证等方法进行制度实施成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经审查调整政策措施情况，经清理废止或调整政策措施情况，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在预防和纠正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等。

5.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6.通过深度访谈、随机访问等方式，调查收集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

（二）评估结果统计

统计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及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评估结果，完成政策措施评估表（见附件4）；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评分办法（见附件5）统计被评估单位具体得分。

（三）评估结果反馈

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与被评估单位自审结果存在争议或适用例外规定的，则纳入需重点沟通讨论的事项名单中。由政策制定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含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最终确定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结论。

三、总结验收

（一）材料整理。整理评估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包括被评估单位自审记录表、抽样的政策措施审查表、评估事项佐证资料等）。

（二）总结报告。对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总结，编制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签名、评估机构盖章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三）资料归档。将评估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电子、书面文件进行归档。工作期间涉及保密资料，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归档管理。

由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评估报告及其他评估工作情况验收。对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履行成果交接，对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可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限期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评估。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表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建立全面、细致、完善的指标体系，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 注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公平竞争审查准备阶段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5		以报批文件、通知文件、审批流程文件为准，所有文件齐全得全分，缺失一样扣 1 分，若文件全部缺失，则扣全分
		印发公平竞争审查方案	5		有得全分，否则不得分（以相关文件为判断依据）
		内部举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学习或培训	5		有组织针对性的学习和培训得全分，否则不得分（结合培训照片、签到表等资料判定）
		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工作	5		有组织针对性的宣传得全分，否则不得分（结合宣传资料判定）
		公平竞争审查人员组成	5		有具体的人员组成和分工
	公平竞争审查过程阶段	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是否全面	12		若有一份增量政策措施未进行审查扣 1 分，扣完为止（以被评估单位自审记录为准，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 注
		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是否全面	8		若有一份存量政策措施未进行清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被评估单位清理记录为准，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履行利害关系人意见征求程序	4		若审查文件未公开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扣 1 分，扣完为止
		审查过程记录齐全	6		若审查文件有审查表但记录不全扣 1 分，完全无审查表扣 2 分，扣完为止
		审查过程记录归档规范	5		对审查表、书面审查结论有归档且数量与审查文件数量一致，得满分，若有一份审查文件无归档的审查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平 竞 争 审 查 结 论 阶 段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后是否形成审查报告	10		以文件为准，有相应的《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得分，没有则不得分
		对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是否进行整改	10		以文件为准，完成整改得 10 分，部分整改得 5 分，未整改不得分。
		对妨碍公平竞争的整改措施是否整改及时	10		以整改期限判断，若审查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得满分，延迟 1 周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场主体对已审查通过的政策措施无负面反馈	10		无负面反馈得满分，有关于 1 条市场主体的负面反馈(包括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附件 3

政策措施抽样评估表

被评估单位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政策措施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是否开展内部审查	是 ☐		否 ☐	
是否履行征求意见程序	是 ☐		否 ☐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是/否
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2.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4.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5.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是否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是/否
1.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2.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3.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4.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5.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6.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是否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				是/否

1.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2.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3.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四、是否含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		是/否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2.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3.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4.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规定时填写，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是 ☐	否 ☐
评估专家		

附件 4

政策措施评估统计表

被评估单位：

项目	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数量（份）	内部审查数量（份）	遗漏率（%）	政策措施抽样评估数量（份）	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数（份）	错误率
增量政策措施						
存量政策措施						
总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专家：

附件 5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评分办法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评分办法

各被评估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表（见附件 2）中各子项之和。

二、政策措施抽样评估评分办法

根据政策措施评估统计表（见附件 4）中计算的错误率，按照下表的评估标准进行得分计算。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对应权重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增量政策措施抽样 评估错误率（%）	≤ 10	≤ 20	> 20	40%
存量政策措施抽样 评估错误率（%）	≤ 10	≤ 20	> 20	60%
对应得分	100	80	60	/

例：某被评估单位增量政策措施评估错误率为 5%，存量政策措施评估错误率为 1%，则此单位政策措施评估得分计算为：

得分=80×40%+100×60%=92 分。

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总得分计算方法

各评估项得分通过加权方式得出最终评估结果。加权公式：
最终评估得分=被评估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评估得分×50%+政策措施抽样评估结果得分×50%。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推进计划表

时 间	工作安排	具体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 2. 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 3. 确定被评估单位 4. 根据行业领域组建评估专家团队
第二阶段	评估工作实施阶段	1. 评估被评估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2. 根据抽样原则，抽取政策措施，评估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及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情况 3. 评估制度实施成效 4. 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第三阶段	评估成果输出及成果运用阶段	1.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报告形式、提纲确定 2. 报告撰写、评估佐证资料整理存档 3. 评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报告 4. 通报评估结果

抄送：各县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